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316号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结合陈登志及其他主要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公司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补充披露认定陈登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认定陈登志通过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依据及持股比例计算过程。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



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19日

抄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